

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定点
屠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

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建设单位：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爱乃

编制单位：衡阳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罗庆平

建设单位：	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衡阳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21400	邮编：	421400
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荣桓镇长岭社区 17 组	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蒸湘街道融冠亲城小区 8 栋 301

**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对照表**

序号	专家意见	落实情况
1	补充除臭剂等原辅材料名称及存用量；	P12，已补充
2	细化说明污水处理站主要构筑物的各容积参数；	P18，已细化说明
3	核实项目各类固废产生量、处置措施及去向；核实猪毛等副产品的产生量、暂存位置、暂存时间和处理处置去向；细化固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的防渗措施及标识设置情况；	P19-20，已核实
4	完善“三同时”验收表，核实并补充工况证明，补充验收自评报告；	P39-40、P65-69，已完善并补充附件
5	完善相关附图、照片和附件。	P49-P50，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备注：修改内容以“_____”为记。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验收工作由来	1
1.2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开展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程序	2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地方性法规和文件	5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11
3.4 给、排水情况	12
3.5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7
4.1.1 废水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17
4.1.2 废气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18
4.1.3 噪声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19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19
4.1.5 主要设备相关参数	20
4.2 其他环保设施	21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1
4.2.2 卫生防护距离	21
4.2.3 其他设施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5
6 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废气执行标准	27
6.2 噪声执行标准	27

6.3 总量控制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7.1.1 废气	28
7.1.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2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29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4 监测报告审核	30
9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10 环境管理检查	33
10.1 环保审批手续履行情况	33
10.2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33
10.3 环保机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34
10.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34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7
11.1 验收监测结论	37
11.2 建议	38
附图和附件	41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验收工作由来

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原名为衡东县柿欢生猪定点屠宰点，自 2004 年以来在荣桓镇长岭社区开办定点屠宰点(定点屠宰代码 B08081106，衡东屠宰号 05 号)，位于衡东县荣桓镇农贸市场内，设有屠宰区、待宰区以及相关的公辅设施，年屠宰生猪 900 头，于 2014 年办理环保手续(相关文件已遗失)。

在此背景下，随着荣桓镇住户的增多，居民对猪肉的需求量也大大增加，为了确保群众食品安全和供应量，同时避免屠宰过程产生的噪声和废水影响到附近居民的生活，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搬迁至衡东县荣桓镇长岭社区 17 组建设生猪定点屠宰项目，淘汰原有老旧设备购置半机械化屠宰设备，项目建成后原屠宰点不再生产。年屠宰生猪 10000 头，总占地面积 2400 m²，总建筑面积 370 m²，主要建设待宰圈、屠宰车间、办公用房以及配套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该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6 月 21 日修订通过）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衡阳市宇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编制完成《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3 年 8 月 9 日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下达该环评文件的批复（东环评【2023】15 号），2024 年 4 月 1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回执编号为 91430424MAC4BAHB82001Y。

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始建设，在 2024 年 9 月建成并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各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目前，该项目已具备验收条件。

为完善环保审批手续，现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和规定，本项目于 2025 年 7 月进行验收。

本项目的验收范围与规模按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下达该环评文件的批复文件（东环评【2023】15 号）中要求的工程范围确认，建设规模主要包括：年屠宰生猪 10000 头，总占地面积 2400 m²，总建筑面积 370 m²，主要建设待宰

圈、屠宰车间、办公用房以及配套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根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准书及相关文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编制完成了《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PST 检字 2025061701）。结合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环境保护设施核查结果、工程竣工资料及相关验收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开展

1、验收范围

主要包括《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中要求验收的内容。

2、验收内容

核查《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评价的建设内容以及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和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

核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下达该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中批复的工程建设内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核查项目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以及已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

核实工程各项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

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相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以及敏感点环境质量的相关情况；

检查其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施的配备情况；

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等。

1.3 验收监测工作程序

本次验收监测工作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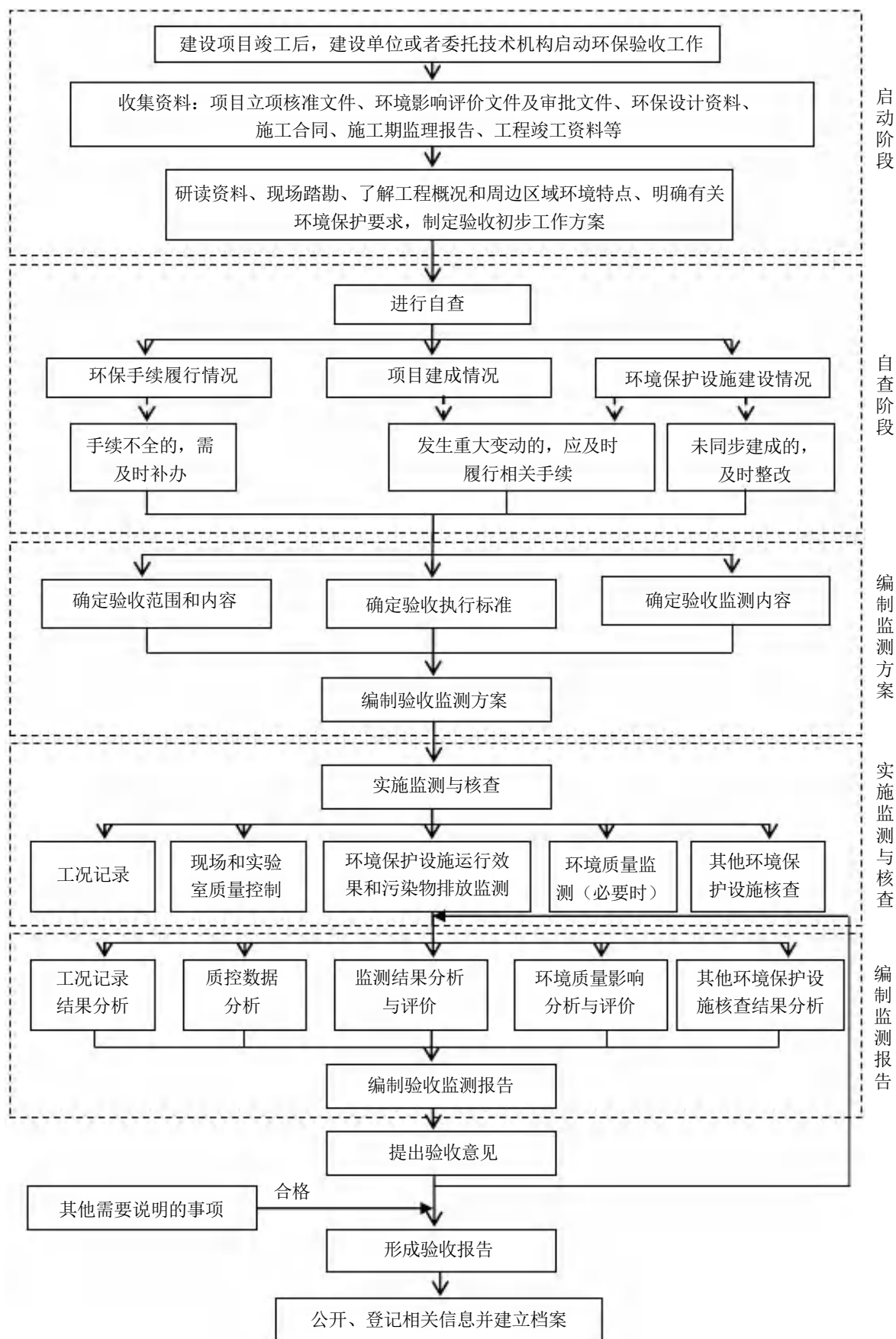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监测工作程序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颁布，2014 年进行修订，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根据 2023 年 6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作出修正，2018 年 11 月 13 日发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作通过，自 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通过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修正，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通过，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8)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9)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4 号）；

(12)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4)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 24 号，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起实施；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 2023 年 12 月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地方性法规和文件

(1)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6 月 1 日施行；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衡阳市宇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

(2)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对该项目环评的审批意见（东环评【2023】15 号），2023 年 8 月 9 日。

(3) 2024 年 4 月 1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回执编号为 91430424MAC4BAHB82001Y。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衡东县荣桓镇长岭社区 17 组，项目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3.146089653，北纬 27.097640985。项目地处县城周边，城镇主城区位于项目西北方向。项目与省道 S207 相连。交通便利、运输条件较为良好。满足项目生产需要及运输需求。

2、平面布置

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 2400 m²，总建筑面积 370 m²。厂区大门位于东北侧，与省道 S207 相连，便于交通运输。厂房内按照从西到东以此分布为存栏间、检疫室、待宰间、屠宰区、冷冻柜等。项目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位于项目西南侧。项目场地周围建设有围墙；生产区域和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围栏；设置有人员和产品的出入口，人员入口设置有消毒室；各车间布设按照生产工艺先后顺序来布置，屠宰间设置在厂区的西南部，屠宰车间内分别设置了清洁区和非清洁区；办公用房位于屠宰车间外西北方向；污水处理设施和固废暂存间设置在厂区的西南面，属于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项目生产区位于办公用房的侧风向，可减少恶臭对办公区的影响。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可行。且项目生产设备采取了减震、降噪等措施，可有效降低生产区噪声、废气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不良影响。

其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1351 牲畜屠宰，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相关分类，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的登记管理。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回执编号为 91430424MAC4BAHB82001Y。

本项目工程基本建设情况见表 3-1，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详见表 3-2，厂区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类别	基本情况
----	------

类别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定点屠宰项目
建设单位	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湖南省衡东县荣桓镇长岭社区 17 组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扩建
建设规模	生产规模为年屠宰生猪 10000 头。
环评情况	衡阳市宇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完成《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在 2023 年 8 月 9 日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予以批复（东环评【2023】15 号）。
工程主要内容	建设内容包括待宰圈、屠宰车间、办公用房以及配套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内容
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33%
劳动定员	定员 3 人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 360 天，（每天屠宰时间为 2：00-7：00，待宰时间为 7：00 至第二日凌晨 2：00，年工作小时为 1800h）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居民区和环境敏感点的新增。验收监测期间周边主要环保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化。其分布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

序号	敏感点	方位	相对项目厂房边界距离	敏感特征
一、声环境				
1	厂界四周 50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标准
二、大气环境				
1	荣桓镇居民点 1#	北面	20~235m	居民，约 21 户 63 人
2	荣桓镇居民	东北面	2m	居民，,约 1 户 3 人
3	荣桓镇居民点 2#	东南面	56~500m	居民，约 90 户 270 人
4	荣桓镇居民点 3#	西北面	440~500m	居民，约 40 户 120 人
5	荣桓中学	西北面	205m	学校，约 900 人
6	上年塘居民点	西面	395~455m	居民，约 5 户 15 人
7	阳家湾居民点	西南面	172~300m	居民，约 7 户 21 人
8	向阳湾居民点	西南面	499~500m	居民，约 9 户 27 人

序号	敏感点	方位	相对项目厂房边界距离	敏感特征
三、水环境				
1	水塘	南面	约 18m	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1、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3 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要求建设规模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变更
主体工程	待宰圈		1 栋 1F，框架结构，占地面积 20 m ² ，区域内设有隔断	1 栋 1F，框架结构，占地面积 20 m ² ，区域内设有隔断	否
	屠宰车间		1 栋 1F，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300 m ² ，包括屠宰、烫毛打毛、胴体加工、副产品（大肠、猪肚、头蹄、红白脏等）处理等工序。设一条生猪屠宰生产线，年屠宰生猪 1 万头。	1 栋 1F，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300 m ² ，包括屠宰、烫毛打毛、胴体加工、副产品（大肠、猪肚、头蹄、红白脏等）处理等工序。设一条生猪屠宰生产线，年屠宰生猪 1 万头。	否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1 栋 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50 m ² ，员工办公	1 栋 1F，位于屠宰车间西北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50 m ² ，员工办公	否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内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市政官网供水	否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体制	厂内雨污分流，雨水沿雨水管道排至东南侧无名水塘；废水则排至污水处理设施中进行处理；处理后交由衡东元富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否
	供热		不设锅炉，采用电能进行供热	不设锅炉，采用电能进行供热	否
	供电		由区域供电电网供给	由区域供电电网供给	否
环保工程	废水		屠宰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50m ³ ，格栅+隔油池+沉淀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 ）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屠宰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50m ³ ，格栅+隔油池+沉淀池）预处理后交由衡东元富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 ）预处理后交由衡东元富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利用，不外排	否
	废气	生猪运输恶臭	车厢设排气扇，车厢内喷洒植物型生物除臭剂降低恶臭	车厢设排气扇，车厢内喷洒植物型生物除臭剂降低恶臭	否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要求建设规模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变更
		待宰圈恶臭	半封闭式车间；采用干清粪工艺，粪便经“漏缝板”进入待宰间下方防渗储粪池，日产日清，每天清洗待宰圈地面、通风换气及喷洒植物型生物除臭剂	半封闭式车间；采用干清粪工艺，粪便经“漏缝板”进入待宰间下方防渗储粪池，日产日清，每天清洗待宰圈地面、通风换气及喷洒植物型生物除臭剂	否
		屠宰车间恶臭	半封闭式车间，每天清洗地面、通风换气以及喷洒植物型生物除臭剂	半封闭式车间，每天清洗地面、通风换气以及喷洒植物型生物除臭剂	否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污水池采取封闭处理，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	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地埋式封闭处理，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	否
		一般固废暂存间恶臭	封闭建筑，位于屠宰车间南侧，固废定期清理消毒，喷洒除臭剂	封闭建筑，位于屠宰车间外西南侧，固废定期清理消毒，喷洒除臭剂	否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墙、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厂内噪声进行隔声、减震；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否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猪粪	待宰间采用干清粪工艺，采用“漏缝板”方式重力收集到待宰圈下方设置的猪粪暂存池内，外售给有机肥制肥厂处理，日产日清。	猪粪交由衡东元富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否
		猪毛及肠胃内容物	屠宰、头蹄尾及内脏处理生产线产生的猪毛及肠胃内容物送至暂存间内的专用容器分类暂存；其中猪毛外售给猪毛制品企业作为原料使用；猪肠胃内容物同猪粪一起，外售作为有机肥原料，日产日清。	肠胃内容物交由衡东元富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猪毛暂存于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做猪毛制品	否
		猪三腺、病死猪/病胴体	一经产生，立即送至专用冷柜中暂存，交由无害化处理中心清运处置，不在厂区内填埋或焚烧	猪三腺、病死猪/病胴体暂存至冷冻柜后交由衡东县恒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否
		污水处理设施格栅渣	格栅渣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格栅渣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否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要求建设规模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变更
		生活垃圾	厂区内采用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经收集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表中所要求的建设规模基本一致。

2、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屠宰车间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3-4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				现有数量	备注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主动装置	1: 64 涡轮减速, 5.5KWK、6 级电机	套	1	1	轴承, 过桥轴, 底座皮带盘等
2	被动装置	由 D=500mm 导向轮、水平弯及 10 厚钢板等组成	套	3	3	/
3	紧张装置	由 D=500mm 导向轮、涨紧弯及 10 厚钢板等组成	套	1	1	/
4	刺杀自动线	国标 10 号工字钢为运行导轨, 链板传动, 45 号钢精滑架, 16mn 钢模锻链	米	10	10	/
5	卸猪器	落差式	套	1	1	/
6	不锈钢血池	5*1.2m	套	1	1	/
7	刮毛机	200#	台	1	1	手动栅栏
8	热锅	3.5*1.8*0.5m	套	1	1	
9	凉池	3.5*2m	套	1	1	
10	提升机	/	台	1	1	
11	手推轨道	/	米	130	130	含回空轨道
12	往复式劈半锯	/	台	1	1	/
13	内脏滑槽	/	套	2	2	/
14	内脏接收槽	5*0.7m	套	1	1	/
15	内脏清洗台	1.2*2.4m	套	3	3	/

16	角钢滑轮		个	100	100	镀锌
17	撑猪挡		个	100	100	镀锌
18	套脚链		个	30	30	镀锌
19	冷柜	/	台	2	1	/

从上表可得知，本项目根据实际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中设计数量基本一致，冷柜减少一台，对厂内屠宰规模无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3、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及实际产能：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表 3-5，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6。

表 3-5 本项目建设规模

环评设计屠宰能力		实际设计屠宰能力		备注
名称	屠宰量	名称	屠宰量	
生猪	1 万头/a	生猪	1 万头/a	受市场供需因素影响，现阶段实际屠宰量远低于设计生产规模

表 3-6 本项目产品方案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生猪整猪肉	840t/a	生猪整猪肉	840t/a	
猪副产品	300t/a	猪副产品	300t/a	受市场供需因素影响，现阶段实际生产需求远低于设计生产规模
备注：生猪平均重量按 120 kg，猪肉按 70%计，副产品按 25%计，不可食用部分按 5%计，合计产量为 1140 t/a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1、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最大暂存量	
1	生猪	10000头	10000头	28头/d	当地肉猪供应商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最大暂存量	
2	生物除臭剂	0.2t	0.2t	0.05	外购，本项目使用的生物除臭剂，是由多种不同性质的有益微生物共同组成的药剂。
3	消毒液	0.7t	0.7t	0.2	外购，项目使用84消毒液进行消毒灭菌

表 3-8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项目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1	电	6 万 kW/h	6 万 kW/h	
2	水	8256.75t/a	6372t/a	

3.4 给、排水情况

1、给水

项目给水主要来市政管网供水。项目主要用水包括屠宰用水及生活用水。其中屠宰用水包括：圈栏冲洗、宰前淋洗、烫毛、开腔、劈半、整理内脏以及车间地面（屠宰车间、待宰区）清洗等等。

验收期间项目厂内员工 3 人，其中用、排水量数据均由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提供。各用水点年均用水量详见下表。

表 3-8 工程生产用水量及排水统计表

序号	用水名称	日均用水量 (t)	日均废水产生量 (t)	日均排水量 (t)	年均排水量 (t)
1	屠宰用水	17.2	14.62	0	0
2	生活用水	0.5	0.4	0	0
3	总计	17.7	15.02	0	0
屠宰废水及生活废水交由衡东元富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水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日均用水量约为 17.7t/d，年均用水量约为 6372t/a，项目废水交由衡东元富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水不外排。

3.5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

(1) 生猪屠宰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猪屠宰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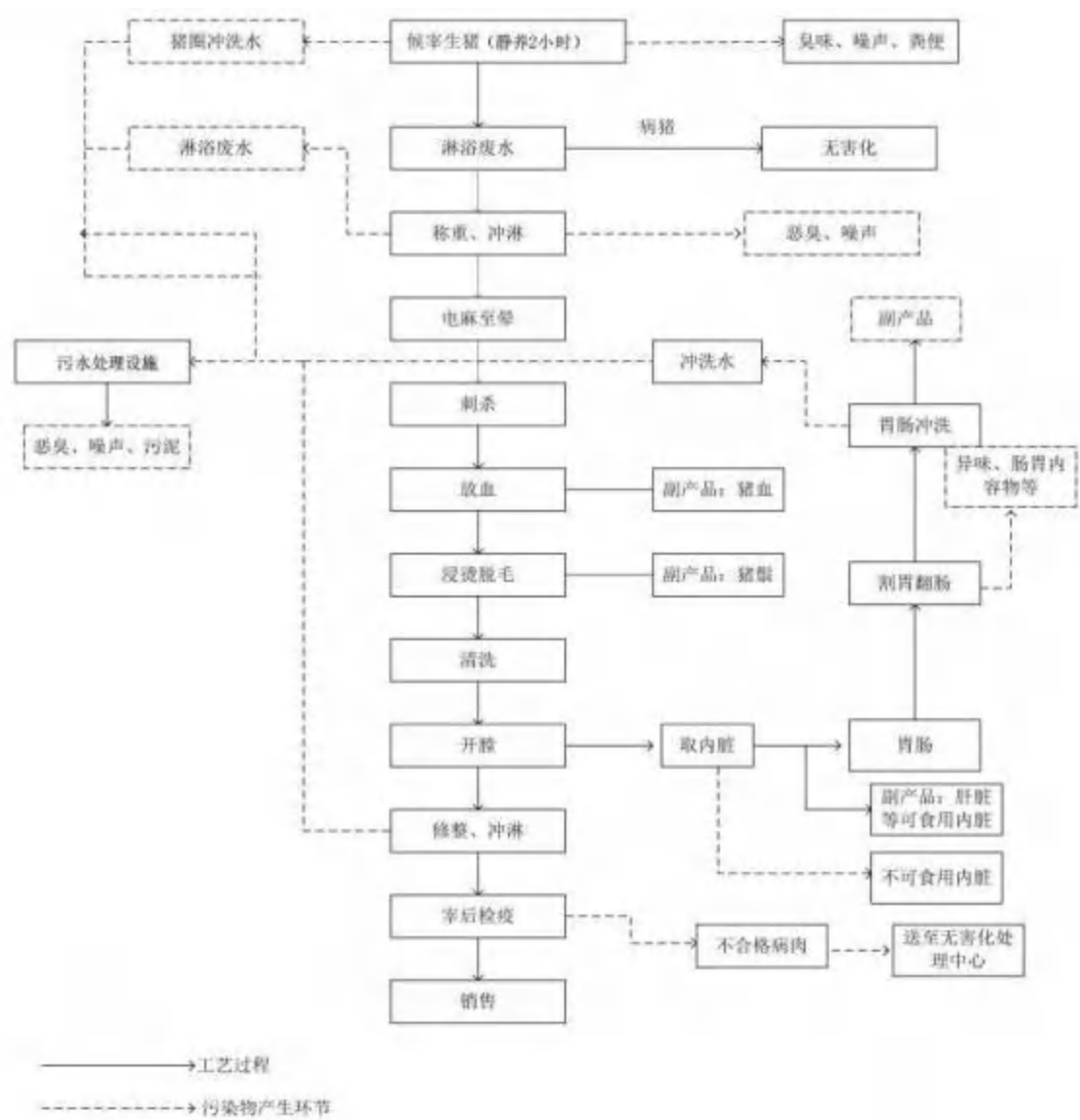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生猪屠宰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主要生产工序介绍：

(1) 宰前检疫：由检疫员对运进的生猪进行检疫，直到认为没有可疑疫情时允许卸下。在生猪卸下入待宰圈候宰随时观察牲畜健康状态，对可疑生猪应做进一步诊断，当确诊疫病时，及时封锁，上报疫情。同时立即采取措施，由厂区内专业人员处理，确保人畜的安全。

(2) 待宰、准宰：待宰的生猪送宰前停食静养 2h，以便消除运输途中的疲劳，恢复正常的生理状态，在静养期间检疫人员要定时观察，发现可疑病猪送隔离圈观察，确定有病的猪送急宰间处理，健康的生猪在屠宰前 3 小时停止饮水。健康的生猪进入屠宰车间之前，首先要进行淋浴，洗掉猪体上的污垢和微生物，

同时也便于击晕。

(3) 击昏：在待宰通过采用手麻电器击晕待宰生猪，麻电时间 1-3s；生猪暂时失去知觉，处于昏迷状态，以便刺杀放血。

(4) 刺杀、放血：击晕后的毛猪用扣脚链拴住一后腿，通过生猪放血线的提升装置将生猪提升进入放血自动输送线的轨道上再持刀刺杀放血，沥血时间 5min。

(5) 烫池浸烫：将放血好的猪通过卸猪器卸入烫猪池，烫池的水温一般控制在 58-62℃ 之间，浸烫时间 4-6min。

(6) 刨毛：用捞耙把浸烫好的毛猪从烫猪池内捞出自动进入刨毛机内，通过大滚筒的翻滚和软刨爪的刮毛把猪体的猪毛刨净，然后再将刨好的猪体放出来进入清水池内修刮、清洗。

(7) 剖腹、开胸：胴体采用专用刀具对其进行开膛、剖腹处理，开腔剖腹后，取出白内脏（肚、肠）及红内脏（心、肝、肺），取出的内脏经分类收集后送至白脏加工区和红脏加工区分别进行处理。同时，由检疫人员对内脏及胴体进行同步检验（主要为视检、触检，必要时进行剖检）；检验不合格的病胴体、白内脏及红内脏运往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

(8) 劈半、清洗：以带型劈半锯对检疫合格的胴体进行劈半处理，劈半后的胴体进行复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中的有关规定，检疫合格经盖章后方可由猪肉供应商作为食品出售；检验不合格的病胴体运往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

急宰：生猪在运输过程中因颠簸、拥挤、踩踏等原因，可能有少量猪只受伤，受伤的猪只入急宰间快速宰杀，宰杀工艺与一般宰杀工艺相同。

(9) 市场出售：项目屠宰猪肉进行复检后，对于符合鲜销和有条件食用的合格白条猪胴体盖章后交由猪肉供应商直接送至市场出售。未及时出售的猪肉放于冷柜内暂存。项目在生猪屠宰过程中将会产生清洗废水、废气、恶臭、猪粪、不合格生猪、胴体、内脏以及猪只叫声等污染物。项目生猪进厂后发现不合格的生猪或胴体、内脏须外运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无害化处理；车间机械器具须当天冲洗和消毒，猪血、肠胃内容物和猪舍猪粪等必须当天清理妥善处置，不能堆存，避免造成污染。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工程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9，

表 3-9 建设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类别	环评要求的项目规模及工艺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性质	新建（迁建）、扩建	新建（迁建）、扩建	无	否
2	地点	湖南省衡东县荣桓镇长岭社区 17 组	湖南省衡东县荣桓镇长岭社区 17 组	无	否
3	规模	年屠宰生猪 10000 头	年屠宰生猪 10000 头	无	否
4	产品及产量	屠宰生猪 10000 头/a，整猪肉 840t/a，猪副产品 300t/a	设计年屠宰生猪 10000 头	无	否
5	工艺	生猪屠宰：宰前检疫、待宰、准宰、击昏、刺杀、放血、烫池浸烫、刨毛、剖腹、开胸、劈半、清洗、外售	生猪屠宰：宰前检疫、待宰、准宰、击昏、刺杀、放血、烫池浸烫、刨毛、剖腹、开胸、劈半、清洗、外售	无	否
6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废水污染治理。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屠宰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格栅+隔油池+沉淀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待宰圈、屠宰车间、污水处理池、固废暂存间等做好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污染。	厂内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至周边沟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生猪屠宰区废水经收集排入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后交由衡东元富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无废水外排。 本项目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50m³/d。项目废水采用“格栅+隔油池+沉淀”等工艺进行处理。	环评设计：污水均用作农肥，不外排。 实际情况：项目污水交由衡东元富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无废水外排。该变更并未导致环境影响的变化（无废水外排的结果未变），且处理方式的变化并未超出原环评设计的范畴（仍属于综合利用）因此，该项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否

序号	类别	环评要求的项目规模及工艺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7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废气污染治理。待宰圈、屠宰车间臭气采取合理布局、加强通风、及时清洗、喷洒植物型生物除臭剂；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封闭处理，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一般固废暂存间恶臭采取封闭建筑，定期清理消毒，喷洒除臭剂等措施，确保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本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布局，恶臭污染源密闭（污水处理设施均采用地埋式等），车间强制通风、及时清理、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来减少恶臭影响，确保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无	否
8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猪粪外售给有机肥制肥厂处理；猪三腺废物、病死猪/病胴体经专用冷冻柜暂存后送县无害化处理收集中心处置；肠胃内容物、猪毛、格栅渣等设置一般固废间暂存，其中肠胃内容物外售有机肥厂处理；猪毛外售作猪毛制品。格栅渣、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猪粪及肠胃内容物均交由衡东元富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猪三腺废物、病死猪/病胴体经专用冷冻柜暂存后交由衡东县恒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猪毛暂存于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做猪毛制品，格栅渣及生活垃圾均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日产日清	无	否
9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等措施；在距离衰弱、绿化带隔声后，确保厂界噪声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无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比对分析，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屠宰区废水和员工生活废水。由于厂内废水最终统一处置，因此不做细分。

表 4-1 废水排放及环保措施一览表

污水类型	来源	要求治理措施	现状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落实情况
生产废水	生猪屠宰区	加强废水污染治理。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屠宰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格栅+隔油池+沉淀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待宰圈、屠宰车间、污水处理池、固废暂存间等做好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污染。	厂内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至周边沟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生猪屠宰区废水经收集排入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后交由衡东元富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无废水外排。 本项目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50m ³ /d。项目废水采用“格栅+隔油池+沉淀”等工艺进行处理。	不外排	已落实

一、屠宰废水

项目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屠宰车间西南侧，设计处理能力为 50t/d。采用“格栅+隔油+沉淀”的方式。处理后的尾水交由衡东元富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无废水外排。

1、本项目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工艺简述：

格栅：生猪屠宰车间生产废水首先经过格栅井，截留毛皮、碎肉、内脏杂物等大颗粒物质，以免其影响后续处理单元的处理效果。

隔油池：废水经格栅后进入隔油池，废水在该池内除了隔油沉淀、均化水质水量的目的，还可以在水解酸化细菌的作用下将废水中的不溶性有机物转化为可溶性的有机物，大分子物质分解为小分子物质，难降解有机物转化为可降解有机物，并且去除部分有机污染物，提高后续生物处理的处理效率，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并且能够有效地降低整个系统剩余污泥产量。

沉淀池：利用重力沉降作用，使污水中的悬浮物（如固体颗粒、有机物等）下沉至池底，实现固液分离，净化水质。在沉淀过程中，部分有机物失去活性或

被微生物降解，可降低污水中的生物需氧量（BOD）和化学需氧量（COD）。泥水分离与污泥浓缩实现泥水分离，使混合液澄清，污泥浓缩。综上所述，沉淀池通过物理和化学原理有效去除悬浮物和污染物，调节水质，保护水环境，维护生态平衡。

二、生产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1、污水处理设备的主要构筑物详见下表。

表 4-2 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m³）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格栅井	/	座	1	砖混
2	隔油池	/	座	1	砖混
3	沉淀池	/	座	1	砖混

表 4-3 污水处理设施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参数	备注
1	格栅	2	套	粗格栅/细格栅	
2	压力式污泥输送装置	1	套	/	
3	提升泵	3	台	/	2 用 1 备
4	机电式液位仪	2	个	/	

4.1.2 废气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猪屠宰车间、污水处理设施等处产生的恶臭气体等。其不同废气产生节点通过不同的处理设备进行处置。其具体的处理方式如下。

表 4-4 废气排放及环保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方式	要求治理措施	现状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	------	--------	--------	------

污染物	排放方式	要求治理措施	现状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恶臭气体	无组织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治理。待宰圈、屠宰车间臭气采取合理布局、加强通风、及时清洗、喷洒植物型生物除臭剂；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封闭处理，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一般固废暂存间恶臭采取封闭建筑，定期清理消毒，喷洒除臭剂等措施，确保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本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布局，恶臭污染源密闭（污水处理设施均采用地埋式等），车间强制通风、及时清理、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来减少恶臭影响，确保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已落实

4.1.3 噪声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有生猪屠宰车间的屠宰设备、动物叫声及运输车辆等，噪声值约在 75~85dB（A）之间。各噪声源的排放特征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1	动物鸣叫	/	75~85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已落实
2	加工噪声	/	75~80		
3	运输车辆	/	75~80		

通过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同时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厂区内的设备噪声进行降噪处理，来减缓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病死猪/病胴体，猪三腺废物、粪便，猪肠胃内容物、猪毛、格栅渣、生活垃圾等。不同的固体废物其处置去向不同，详见下表。

表 4-4 固废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点	属性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落实情况
猪粪便	屠宰区	一般工业固废	10	交由衡东元富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已落实
猪肠胃内容物	屠宰区	一般工业固废	5		已落实
猪三腺废物	屠宰区	一般工业固废	5	经冷冻柜暂存后送衡	已落实

固废名称	产生点	属性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落实情况
病死猪/病胴体	屠宰区	一般工业固废	2.4	东县恒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已落实
猪毛	屠宰区	一般工业固废	2.5	外售	已落实
格栅渣	污水处理设施	一般工业固废	67	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日	已落实
生活垃圾	办公区	∕	1.8	产日清	已落实

格栅渣、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日产日清；

病死猪/病胴体及猪三腺废物产生后暂存至冷冻柜，项目冷柜放置在屠宰车间内有效容积约 1.36 m³（长约 1.7m，宽约 0.8m，高约 1m），清理转运频次约每月一次，暂存时后送衡东县恒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粪便，猪肠胃内容物均交由衡东元富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清理转运频次约每月一次；

猪毛暂存于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做猪毛制品，清理转运频次约月一次。

4.1.5 主要设备相关参数

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相关技术参数详见下表 4-5。

表 4-5 环保设施技术参数一览表

冷冻柜		
数量	位置	规格
1 个	位于屠宰车间内	有效容积约 1.36 m ³ （长约 1.7m，宽约 0.8m，高约 1m）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数量	位置	规格
1 个	位于屠宰车间西南侧	设计处理能力为 50t/d
固废暂存间		
数量	位置	规格
1 个	位于屠宰车间西北侧门口处	5 m ³

本项目各类环保设施现状检查照片详见附件 6。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已完成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并送至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进行了备案。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 值）小于 1，实行豁免管理，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已提交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豁免管理申请表，并在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进行备案。

4.2.2 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中，项目无卫生防护要求。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厂区外围种植花草、树木，进行了绿化。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从立项到试运行各阶段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工程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配置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表 4-5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设计投资（万元）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环保设施	10	废气	车间通风	0.1
		废水	化粪池	1
			污水处理设施	8
		固废	固废暂存间	0.9
合计	10	合计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 年修改版)第二类“限制类”第十二条“轻工”第二十四款“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地区除外)”。同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第三类：淘汰类第十二条：轻工第 28 款桥式半锯、敞式生猪烫毛机等生猪屠宰设备，第 29 款猪、牛、羊、离手工屠宰工艺。 根据项目设备一览表，项目打毛机、往复式警半锯不属于上述落后屠宰设备，且屠宰工艺为半自动机械式屠宰工艺，也不属于手工屠宰，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淘汰类。同时，本项目已取得衡东县荣桓镇人民政府、衡东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单位的意见，同意本项目建设。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2	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衡东县荣桓镇长岭社区 17 组，项目所用地为村庄建设用地，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用地已取得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相关用地文件，符合用地要求；所在区域不属于环境敏感区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所在地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名胜古迹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选址可行。	
3	环境现状结论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导则要求、环境质量标准以及结合项目排污情况，本项目环评委托湖南恒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环境 NH_3、H_2S、臭气浓度进行监测，监测期间，项目周边环境 NH_3、H_2S 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浓度参考限值；臭气浓度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据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 2022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可知衡东水厂沱水断面其水质监测情况，监测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评价区域内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湖南桓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对本项目场区东、南、西、北四个厂界以及周边居民点进行噪声实测。本项目位于 2 类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地块东面为省道 S207，本项目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故线路边界线外 35m 内的区域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场界东侧距省道 S207 小于 35m，故东侧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4a 类标准限值。
4	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外排。无须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6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供应热水，因此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屠宰生产线产生的恶臭，恶臭分为待宰圈恶臭、屠宰车间恶臭、污水处理设施恶臭、一般固废暂存间恶臭、生猪运输恶臭。 由于项目待宰圈不能完全封闭，因此无法对恶臭气体进行有效收集，臭气主要通过及时清理积存的猪粪尿、清洗地面、通风换气以及定期喷洒天然植物提取液等方式加以控制，尽量减少臭气产生量。项目在屠宰车间设置 2 台排气扇，单台风量 200m³/h，通过喷洒除臭剂、每天清洗地面以减少无组织恶臭的排放。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在采取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等措施后对周边影响不大。项目废弃物暂存时间较短，通过加强管理，做到日产日清，并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后，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恶臭产生量较小。生猪运输采用专用生猪运输车辆运行，运输车辆每层车厢设排气扇，两侧设有通风口，可以整体封闭，冬夏两季开启加热制冷运输时，可以通过气体混合仓进入空气，保证运输途中的厢内空气清新，春秋可选择打开通风口通风处理，车厢内喷洒植物型生物除臭剂降低恶臭产生。本项目生猪主要来自县市范围内，运输距离较短，且尽量避开人群，生猪运输过程中恶臭产生较小。 经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场界标准值，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控。
		废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屠宰废水主要包括圈栏冲洗、宰前淋洗、烫毛、开腔、劈半、整理内脏以及车间地面（屠宰车间、待宰区）清洗等废水。 项目屠宰废水经厂内地式污水处理设施（格栅+隔油池+沉淀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项目不设食堂住宿，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屠宰废水治理措施可以做到综合利用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声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运输噪声、待宰间动物鸣叫声和屠宰加工噪声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并对车间安装隔声门窗进行隔声处理，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拟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1）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均安装减震坐垫，采取隔声罩、消声器等措施； （2）生猪待宰区应位于远离居民区位置，墙壁需加装隔音措施，防止猪叫声影响过大。 （3）高噪设备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环境噪声敏感点； （4）对无法采取降噪措施的各作业场所，操作工人设置个人卫生防护措施，工作时佩戴耳罩、耳塞和其他防护用品。 （5）加强管理，在厂区与居民区路段行驶时禁止鸣喇叭，并限速行驶。 （6）在厂界四周种植培育绿化树种，加强厂区周边植被的养护。 通过采取上述减振、隔声等噪声治理措施，可有效降低项目生产过程的设备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	猪粪采用干清粪工艺，粪便经待宰圈“漏缝板”进入待宰间下方防渗储粪池储存，外售给有机肥制肥厂处理，日产日清。猪毛送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内的专用容器暂存，外售给猪毛制品企业作为原料使用，每周清运处置一次。猪三腺废物同病死猪一起，一经产生，立即送至专用冷柜暂存，交由衡东县吴集镇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中心处置，不在厂区内填埋或焚烧。猪内容物产生后送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内的专用容器暂存，同猪粪便一起外售给有机肥制肥厂处理，日产日清。格栅渣量暂存于固废暂存间的带盖收集桶内，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城市垃圾处置场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通过以上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7	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要求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	要求及建议	①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②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6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48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 ③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竣工后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登记内容。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定点屠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专家评审意见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投资 300 万元在衡东县荣桓镇长岭社区 17 组建设生猪定点屠宰项目，年屠宰生猪 10000 头，总占地面积 2400m，总建筑面积 370m，主要建设待宰圈、屠宰车间、办公用房以及配套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采取路面洒水、围挡作业、设置防尘网、渣土封闭运输；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和限制作业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弃土。

2、加强废水污染治理。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屠宰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格栅+隔油池+沉淀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待宰圈、屠宰车间、污水处理池、固废暂存间等做好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污染。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污染治理。待宰圈、屠宰车间臭气采取合理布局、加强通风、及时清洗、喷洒植物型生物除臭剂；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封闭处理，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一般固废暂存间恶臭采取封闭建筑，定期清理消毒，喷洒除臭剂等措施，确保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4、加强项目噪声污染控制。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加强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猪粪外售给有机肥制肥厂处理；猪三腺废物、病死猪/病胴体经专用冷冻柜暂存后送县无害化处理收集中心处置；肠胃内容物、猪毛、格栅渣等设置一般固废间暂存，其中肠胃内容物外售有机肥厂处理；猪毛外售作猪毛制品。格栅渣、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规范设置排污口和各类环保标志，严格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7、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环保风险防范。

三、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衡东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废气执行标准

1、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厂界四周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氨	1.5	
	硫化氢	0.06	

6.2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厂界东、南、西、 北侧 1m 外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6.3 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单位的批复文件，项目污水不外排，无须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气

1、该项目竣工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2 个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7.1.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竣工噪声监测内容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侧 1m 外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现场监测方法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3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该项目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STS07-2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STS07-2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PSTX03-1	/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型污染物排放监测质量保证

气型污染物监测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以及 HJ/T 55-300 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所使用的监测仪器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及分析人员经省级技术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监测点位按规范要求布设。

2、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厂界环境噪声的测量按照 GB12348 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监测时的无雨、无雪、风力小于 5m/s（四级）的天气或时段进行；

测量前后用同一台声校准器对声级计进行校准，误差不得大于 0.5dB（A），否则为无效数据。

测量时备好风罩，并避开突发性或其他噪声源的干扰；

现场监测人员经省级技术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8-2 噪声仪校准记录

采样日期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校准设备名称	校准值		校准器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7 月 10 日	采样前	AWA622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PST X03-1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编号：PSTX10-1）	93.9dB(A)	93.7dB(A)	94.0dB(A)	±0.5dB(A)	合格
	采样后			93.8dB(A)	93.8dB(A)			合格
7 月 11 日	采样前			93.8dB(A)	93.8dB(A)			合格
	采样后			93.8dB(A)	93.9dB(A)			合格

8.4 监测报告审核

检测公司内部制定了相关的《质量手册》，对该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均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详见图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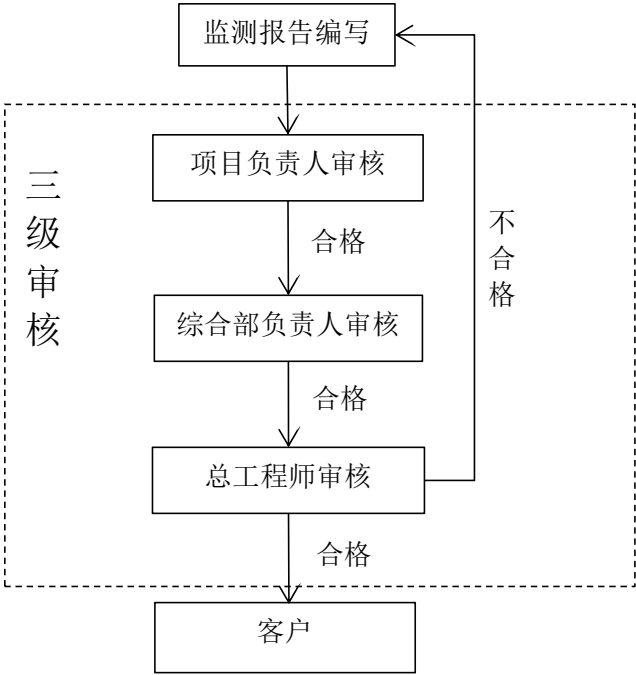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报告三级审核流程图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5 年 7 月 10 日~7 月 11 日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定点屠宰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表 9-1 是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表 9-2 表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记录表

采样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大气压 (kpa)
2025. 7. 10	晴	东北	1. 5-1. 7	26. 9-27. 6	98. 8-98. 9
2025. 7. 11	晴	东北	1. 6-1. 8	26. 5-26. 9	99. 1

表 9-2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屠宰量 (头/d)	实际屠宰量 (头/d)	生产工况 (%)
2025. 7. 10	生猪屠宰	28	26	92. 8
2025. 7. 11	生猪屠宰	28	26	92. 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

1、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监表 9-3。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2 个点中的监测因子臭气浓度、硫化氢、氨等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10、0.031mg/m³、0.21mg/m³其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标准 限值
		7 月 10 日			7 月 1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厂界东北 侧（上风向）	氨	0.05	0.06	0.07	0.04	0.06	0.05	1.5
	硫化氢	0.011	0.012	0.013	0.010	0.011	0.012	0.06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G2 厂界南侧 (下风向)	氨	0.21	0.18	0.23	0.12	0.18	0.15	1.5
	硫化氢	0.027	0.029	0.030	0.026	0.028	0.029	0.06
	臭气浓度	12	13	12	13	12	13	20
G3 厂界西南 侧(下风向)	氨	0.20	0.19	0.16	0.17	0.14	0.18	1.5
	硫化氢	0.028	0.029	0.031	0.027	0.029	0.030	0.06
	臭气浓度	13	14	<10	11	11	13	20
气象参数	10 日天气: 晴; 风向: 东北; 风速: 1.5-1.7m/s; 气温: 26.9-27.6℃; 气压: 98.8-98.9kPa; 11 日天气: 晴; 风向: 东北; 风速: 1.6-1.8m/s; 气温: 26.5-26.9℃; 气压: 99.1kPa。							
参考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9.2.2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 4 个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Leq: dB（A））				标准限值	
	7 月 10 日		7 月 1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60	48	59	46	60	50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6	47	59	49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1	46	51	47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2	46	53	46		
气象参数	10 日天气：晴；最大风速：昼间：2.0m/s；夜间：2.2m/s； 11 日天气：晴；最大风速：昼间：2.2m/s；夜间：2.4m/s。					
参考标准	N1-N4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9.2.4 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所产生的猪三腺废物、病死猪/病胴体等暂存于冷冻柜, 待积存一定数量后交由衡东县恒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其余一般工业固废, 如猪粪、肠胃内容物均交由衡东元富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猪毛暂存于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做猪毛制品, 格栅渣及生活垃圾均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日产日清。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履行情况

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依据国家相关环保政策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同时取得了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主体工程建设期间，环境设施基本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0.2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该项目环保设施已按照要求建成，并已正常运行。本项目对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措施、噪声治理措施、固废处置场所等环保设施的管理和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基本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验收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项目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屠宰车间西南侧，设计处理能力为 50t/d。采用“格栅+隔油+沉淀”的方式。处理后的尾水交由衡东元富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无废水外排。

本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布局，恶臭污染源密闭（污水处理设施均采用埋地式等），车间强制通风、及时清理、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来减少恶臭影响，确保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带等措施，对厂区内的设备噪声进行降噪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产生的猪三腺废物、病死猪/病胴体等暂存于冷冻柜，待积存一定数量后交由衡东县恒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其余一般工业固废，如猪粪、肠胃内容物均交由衡东元富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猪毛暂存于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做猪毛制品，格栅渣及生活垃圾均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日产日清。

厂内安排员工进行环保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检，指派专人负责厂区内各类环保设备及设施的维护与保养，但在管理上仍存在不足，建议后期加强管理。

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相应审批意见中的要求进行各类污染物的防治工作，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厂内各项环保管理台账尚不完善，建议后期完善。

10.3 环保机构、环境管理制度

根据各级文件精神，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结合自身风险特点和各部门职能分工，正在进行策划成立专门的环境保护部门，使厂内职责分工和工作计划更加明确。该部门主要负责厂区日常环境管理和维护，同时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将环境保护职责分解、落实到有关责任部门和相关人员。企业内部正在建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及其相应的奖罚制度等。定期委托环境管理监测部门对全厂进行水、气、声的监测，掌握污染动态。

待成立专门的环境保护部门后将进一步完善厂内环保管制规章制度和环保管理台账制度。确保厂内各环保手续齐全，做到有据可依有账可查。

表 10-1 环境管理检查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及完成情况
1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保部门批复意见；	环保档案、环评手续等齐全；
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企业暂未成立环境管理机构；已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
3	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记录；	环保设施按照环评要求已建设完成，运行情况良好；
4	工业固（液）体废物是否按规定或要求处置或回收利用；	厂内产生的各类废物均已按要求妥善处置；
5	是否进行生态恢复或绿化工作。	/

10.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详见表 10-2。

表 10-2 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对比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	------	------	------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加强废水污染治理。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屠宰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格栅+隔油池+沉淀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待宰圈、屠宰车间、污水处理池、固废暂存间等做好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污染。	厂内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至周边沟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生猪屠宰区废水经收集排入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后交由衡东元富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无废水外排。 本项目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50m³/d。项目废水采用“格栅+隔油池+沉淀”等工艺进行处理。	已落实
2	加强废气污染治理。待宰圈、屠宰车间臭气采取合理布局、加强通风、及时清洗、喷洒植物型生物除臭剂；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封闭处理，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一般固废暂存间恶臭采取封闭建筑，定期清理消毒，喷洒除臭剂等措施，确保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本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布局，恶臭污染源密闭(污水处理设施均采用地埋式等)，车间强制通风、及时清理、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来减少恶臭影响，确保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已落实
3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猪粪外售给有机肥制肥厂处理；猪三腺废物、病死猪/病胴体经专用冷冻柜暂存后送县无害化处理收集中心处置；肠胃内容物、猪毛、格栅渣等设置一般固废间暂存，其中肠胃内容物外售有机肥厂处理；猪毛外售作猪毛制品。格栅渣、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猪粪及肠胃内容物均交由衡东元富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猪三腺废物、病死猪/病胴体经专用冷冻柜暂存后交由衡东县恒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猪毛暂存于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做猪毛制品，格栅渣及生活垃圾均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日产日清。	已落实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等措施；在距离衰减、绿化带隔声后，确保厂界噪声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5	加强废水污染治理。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屠宰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格栅+隔油池+沉淀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待宰圈、屠宰车间、污水处理池、固废暂存间等做好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污染。	厂内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至周边沟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生猪屠宰区废水经收集排入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后交由衡东元富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无废水外排。 本项目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50m³/d。项目废水采用“格栅+隔油池+沉淀”等工艺进行处理。	已落实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论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7月11日对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定点屠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现场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的测试结果和现场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如下:

1、环境管理

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基本正常。

2、污染源排放

(1) 气态污染源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2个点中监测因子臭气浓度、硫化氢、氨的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10 、 $0.031\text{mg}/\text{m}^3$ 、 $0.21\text{mg}/\text{m}^3$,其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2) 噪声污染源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4个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项目噪声经基础降噪、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固废污染源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产生的猪三腺废物、病死猪/病胴体等暂存于冷冻柜,待积存一定数量后交由衡东县恒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其余一般工业固废,如猪粪、肠胃内容物均交由衡东元富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猪毛暂存于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做猪毛制品,格栅渣及生活垃圾均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日产日清。

(4) 环保管理制度

验收期间,厂内正策划成立专门的环境保护部门,使厂内职责分工和工作计

划更加明确。该部门主要负责厂区日常环境管理和维护，同时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将环境保护职责分解、落实到有关责任部门和相关人员。企业内部将建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及其相应的奖罚制度等。定期委托环境管理监测部门对全厂进行水、气、声的监测，掌握污染动态。

待成立专门的环境保护部门后将进一步完善厂内环保管制规章制度和环保管理台账制度。确保厂内各环保手续齐全，做到有据可依有账可查。

3、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衡东县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污水、噪声、固废的污染，在严格采取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措施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该工程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各项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了国家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各类环保设施也建设到位。

11.2 建议

（1）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定期开展人员培训，宣贯国家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方针和政策；

（2）加强日常监测，定期委托环境监测部门对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掌握污染动态；

（3）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完善固废暂存间的建设。并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定点屠宰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湖南省衡东县荣桓镇长岭社区17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51 牲畜屠宰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3.146089653/27.097640985		
	设计生产能力	年屠宰生猪 10000 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屠宰生猪 10000 头	环评单位	衡阳市宇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评【2023】1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4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424MAC4BAHB82001Y			
	验收单位	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8%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9	废气治理（万元）	0.1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9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800				
运营单位		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424MAC4BAHB82	验收时间		2025.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猪粪便	/	/	/	0.0001	/	0	/	/	0	/	/
		猪毛	/	/	/	0.000025	/	0	/	/	0	/	/
		猪三腺 废物	/	/	/	0.00005	/	0	/	/	0	/	/
		病死猪 /病胴 体	/	/	/	0.000024	/	0	/	/	0	/	/
		猪肠胃 内容物	/	/	/	0.00005	/	0	/	/	0	/	/
		格栅渣	/	/	/	0.00067	/	0	/	/	0	/	/
	生活垃圾		/	/	/	0.000018	/	0	/	/	0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和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厂区雨、污分流路径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 现场采样图

附图 6 厂区现状及环保设施设备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3 粪肥利用协议

附件 4 无害化处置协议

附件 5 检测单位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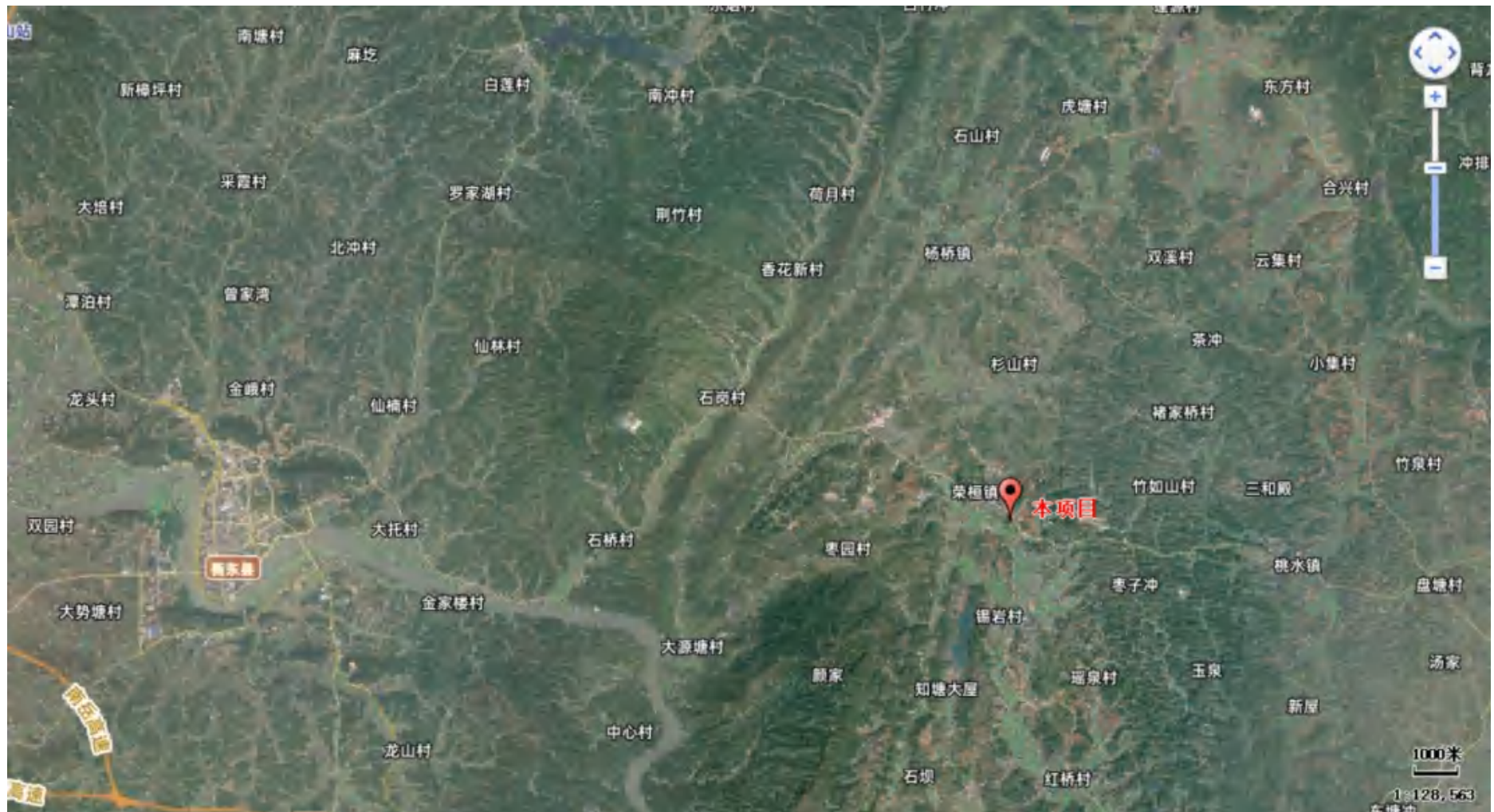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 7 工况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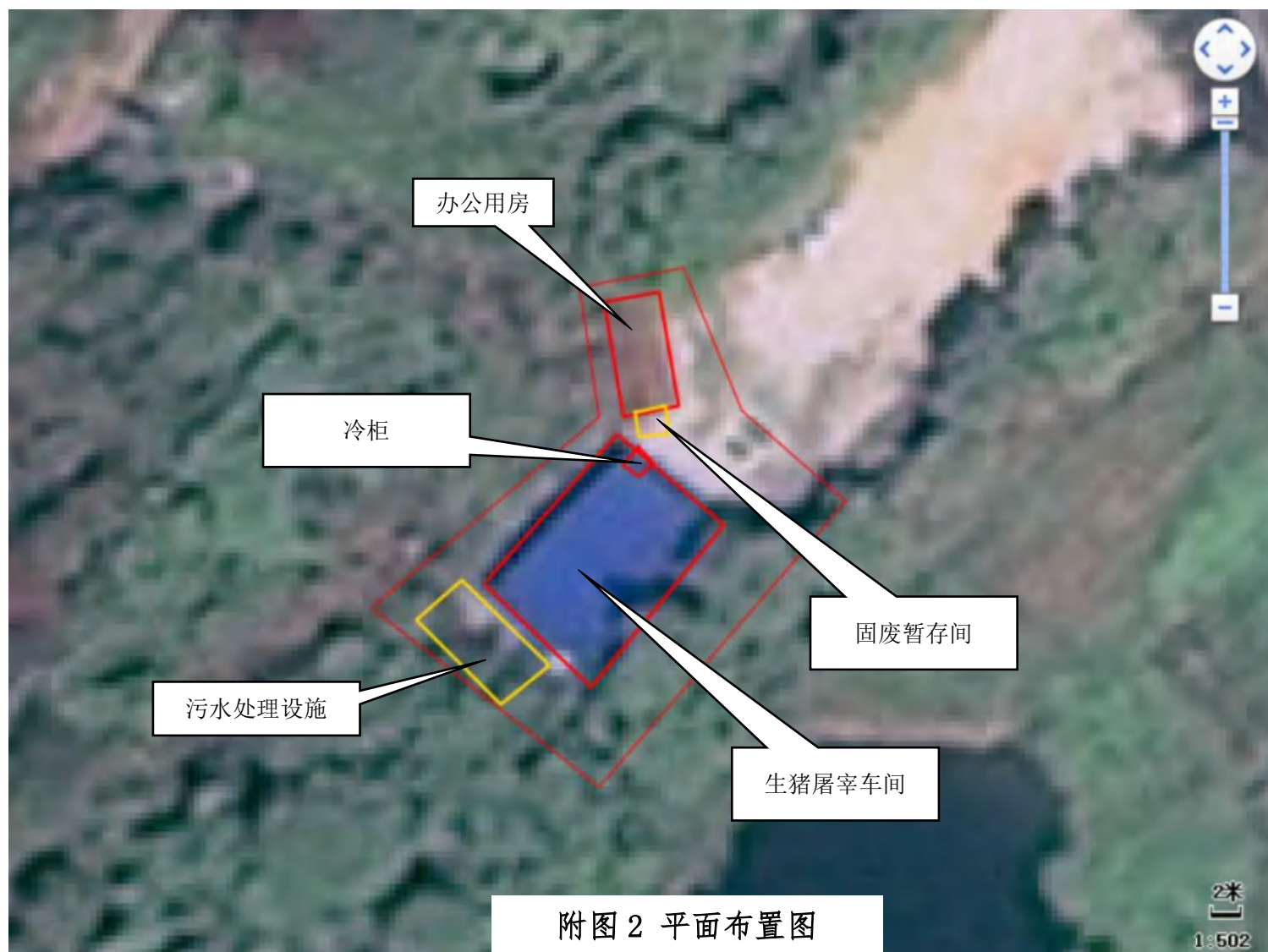
附件 8 自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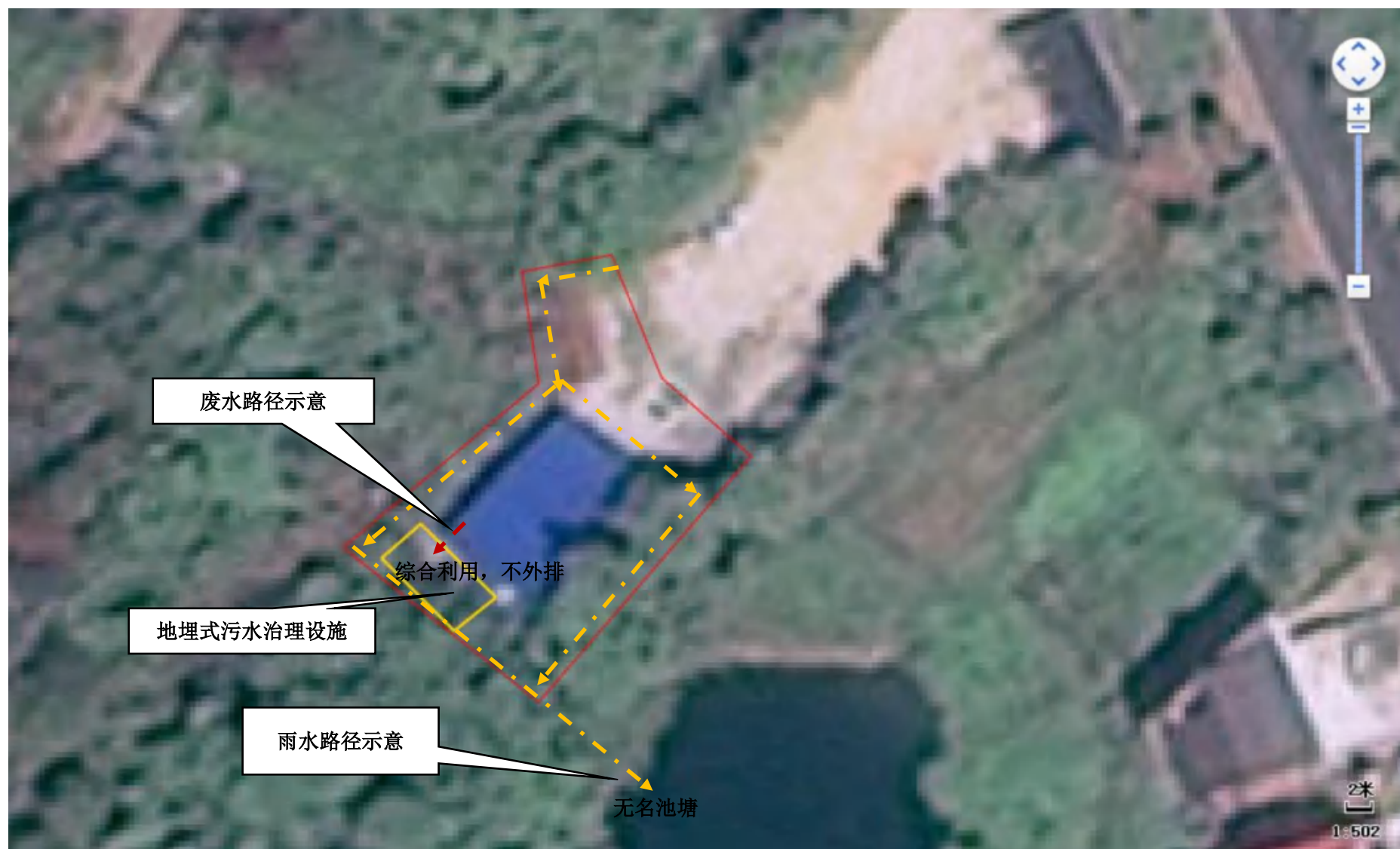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0 专家评审意见与专家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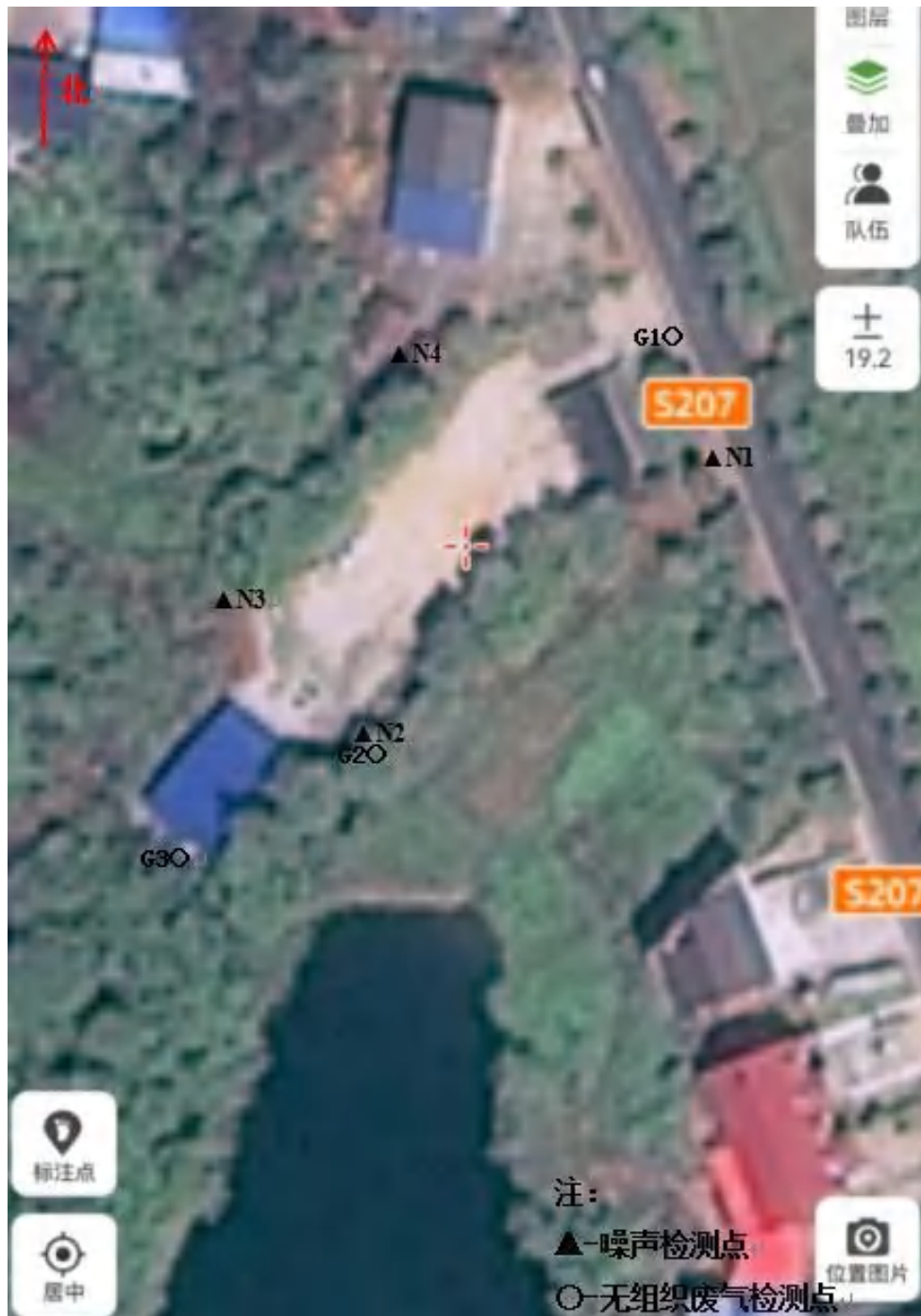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厂区雨、污分流路径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 现场采样图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 监测点位: 噪声南侧 拍摄时间: 2025.07.11 02:37 地点: 衡阳市衡东县·207省道 经度: 113.146233°E 纬度: 27.097638°N 监测单位: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 相机 113.146233 27.097638	 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 监测点位: 噪声西侧 拍摄时间: 2025.07.11 02:47 地点: 衡阳市衡东县·207省道 经度: 113.146061°E 纬度: 27.097693°N 监测单位: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 相机 113.146061 27.09769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 监测点位: 噪声北侧 拍摄时间: 2025.07.11 02:57 地点: 衡阳市衡东县·207省道 经度: 113.146488°E 纬度: 27.098157°N 监测单位: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 相机 113.146488 27.098157	/
噪声监测	/

附图 6 厂区现状环保设施设备

	
厂区	办公用房
	
消毒室	固废暂存间
	
生猪屠宰车间	屠宰设备



待宰区



管理制度



污水处理设施 (50m³/d)



冷冻柜

附件 1 环评批复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评【2023】15 号

关于《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定点屠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定点屠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专家评审意见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投资 300 万元在衡东县荣桓镇长岭社区 17 组建设生猪定点屠宰项目，年屠宰生猪 10000 头，总占地面积 2400m²，总建筑面积 370m²，主要建设待宰圈、屠宰车间、办公用房以及配套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采取路面洒水、围挡作业、设置防尘网、渣土封闭运输；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和限制作业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弃土。

2、加强废水污染治理。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屠宰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格栅+隔油池+沉淀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待宰圈、屠宰车间、污水处理池、固废暂存间等做好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污染。

3、加强废气污染治理。待宰圈、屠宰车间臭气采取合理布局、加强通风、及时清洗、喷洒植物型生物除臭剂；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封闭处理，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一般固废暂存间恶臭采取封闭建筑，定期清理消毒，喷洒除臭剂等措施，确保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猪粪外售给有机肥制肥厂处理；猪三腺废物、病死猪/病胴体经专用冷库暂存后送县无害化处理收集中心处置；肠胃内容物、猪毛、格栅渣等设置一般固废间暂存，其中肠胃内容物外售有机肥厂处理；猪毛外售作猪毛制品。格栅渣、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规范设置排污口和各类环保标志，严格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7、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环保风险防范。

三、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衡东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2023年8月9日

附件 2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424MAC4BAHB82001Y

排污单位名称：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荣桓镇长岭社区17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24MAC4BAHB82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4月01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01日至2029年03月3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粪肥利用协议

肥利用协议

甲方（养殖场、户）：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第三方服务公司）：衡东元富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为提高畜禽粪污还田的资源化利用率，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现存栏（笼） 有 头（只、羽），同意将畜禽所产生的（畜禽粪污包括污水及干粪进行全量收集/本场的所有污水）交给乙方进行肥料资源化利用。

二、费用

（一）费用计算

- 1、污水由甲方按处理费用 元/方交给乙方进行处理；
- 2、干粪（固液分离/干清粪）按 元/吨由乙方从甲方购买。

（二）费用结算

费用每个月结算一次。

三、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必须保证至少 3 个月以上的污水贮存设施容量，有与养殖量相适应的厌氧处理设施，建设了雨污分离设施。
- 2、甲方配合乙方进行污水的肥料处理，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场地。
- 3、甲方配合乙方进行液态肥的抽取装车，提供污泥泵所用电源，装车电费由甲方负责。
- 4、甲方必须按规定填写好《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台账》，协助乙方做好相关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资料。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必须保证甲方畜禽所产生的污水进行全量收集，并及时拉走，因未及时收集而造成的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负责。
- 2、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场地，必须按照甲方的动物防疫要求，做好消毒防护工作。
- 3、对于液态、固态粪肥的处理由乙方负责，甲方应予以配合支持。
- 4、粪肥的装车及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协议期限

从2025年6月10日起至2026年6月10日止。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交县农业农村委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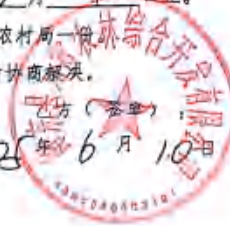
七、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5年6月10日



附件4 无害化处理委托书

衡东县生猪定点屠宰场“三腺”等废弃物 无害化处理委托书

甲方：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衡东县恒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规范屠宰环节病死畜禽及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行为，保障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甲、乙双方就屠宰环节病死畜禽及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有关事项协议如下：

一、时期：甲方自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1月30日对本场的病死畜禽及废弃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协议期满，甲乙双方均无异议时，该协议自动续约。

二、处理收费标准：甲方按 2500 元/吨的处理费标准及时结算给乙方，乙方提供收款收据。

三、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1、负责本场病死畜禽及废弃物按时存放本场的暂存点，加强看管，不得乱抛乱弃，不得转运、和加工，确保安全无污染。
- 2、如实填写病死畜禽及废弃物记录并对污染的场地、用具等进行消毒。
- 3、在本场暂存点到定量时通知乙方来收集，并负责将病死畜禽及废弃物装上收集专用车。
- 4、配合乙方收集人员做好收集工作并完善相关手续。

(二)、乙方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1、接到甲方报告后的 24 个小时内，特殊情况 48 小时内派收集专用车及专业人员到达现场收集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畜禽及废弃物。
- 2、做好收集过程中的消毒及防护工作，确保清洁安全，不污染环境，无后续遗留问题和影响。
- 3、负责收集、运输过程中病死畜禽及废弃物的管理，并及时按照法律和政策规定在专用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
- 4、如实填写病死畜禽及废弃物收集单，并依据法律、政策规定履行报告、报备等。
- 5、乙方对病死畜禽及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包括运输、处置等）所发生的任何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 6、乙方承诺给予甲方本合同的条款、条件（包括合同价格、处理的及时性等）在衡阳市的县市区（耒阳除外）同期范围内最优惠，否则比照其他县市区的优惠条款执行。

四、甲、乙双方约定在 宋恒镇 冷库处移交病死畜禽。

五、以上条款从方共同遵守。如有违反，承担相关责任。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存档。

甲方（盖章）：

负责人：刘毅

鉴证单位（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刘毅



附件 5 检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812050812	
名称: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荣企业公园 C 区 4 栋 402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16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9 月 15 日
221812050812	发证机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6 检测报告



PST 检字 2025061701

第 1 页 共 7 页



221812050812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定点屠宰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参考。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本检测报告部分复印无效，全部复印件未重新盖章无效。
- (8) 本公司未参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地 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荣企业公园 C 区 4 栋 402 号

网 址：www.ps-test.com

电 话：0731-88086658

邮 编：410219





PST检字 2025061701

第 3 页 共 7 页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湖南省衡东县荣桓镇长岭社区 17 组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7 月 11 日	分析日期	202 年 7 月 11 日-7 月 14 日
主要采样人员	陆龙生、陆术勇	主要分析人员	杨曼怡、刘丽霞、杨润英

二、检测内容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东北侧（上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G2 厂界南侧（下风向）		
	G3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噪声	N1-N4 厂界四周外侧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昼、夜）	各 1 次/天，2 天
备注	本项目检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一）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依据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二）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7-2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SP-75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7-2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三）噪声检测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PSTX03-1	30dB（A）

(本页完)





PST 检字 2025061701

第 4 页 共 7 页

四、检测结果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标准 限值
		7月10日			7月1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厂界东北侧(上风向)	氨	0.05	0.06	0.07	0.04	0.06	0.05	1.5
	硫化氢	0.011	0.012	0.013	0.010	0.011	0.012	0.06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G2厂界南侧(下风向)	氨	0.21	0.18	0.23	0.12	0.18	0.15	1.5
	硫化氢	0.027	0.029	0.030	0.026	0.028	0.029	0.06
	臭气浓度	12	13	12	13	12	13	20
G3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氨	0.20	0.19	0.16	0.17	0.14	0.18	1.5
	硫化氢	0.028	0.029	0.031	0.027	0.029	0.030	0.06
	臭气浓度	13	14	<10	11	11	13	20
气象参数	10日天气: 晴; 风向: 东北; 风速: 1.5-1.7m/s; 气温: 26.9-27.6℃; 气压: 98.8-98.9kPa; 11日天气: 晴; 风向: 东北; 风速: 1.6-1.8m/s; 气温: 26.5-26.9℃; 气压: 99.1kPa。							
参考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备注: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10”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

4.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7月10日		7月11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侧 1m 处	60	48	59	46	70	55
N2 厂界南外侧 1m 处	56	47	59	49	60	50
N3 厂界西外侧 1m 处	51	46	51	47		
N4 厂界北外侧 1m 处	52	46	53	46		
气象参数	10 日天气: 晴; 最大风速: 昼间: 2.0m/s; 夜间: 2.2m/s; 11 日天气: 晴; 最大风速: 昼间: 2.2m/s; 夜间: 2.4m/s。					
参考标准	N2-N4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N1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本页完)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六、现场采样照片





PST 检字 2025061701

第 6 页 共 7 页



七、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监测过程中，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测试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
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
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①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监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
力达到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及声级计等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1。

表 1 噪声仪器校准记录

采样日期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校准设备 名称	校准值		校准器 标准值	允许 误差 范围	结果 评价
				昼间	夜间			
7 月 10 日	采样前	AWA6228 多功能噪声 分析仪/PST X03-1	AWA6221 A 声级校准 器（编号： PSTX10-1）	93.9dB(A)	93.7dB(A)	94.0dB (A)	±0.5d B(A)	合格
	采样后			93.8dB(A)	93.8dB(A)			合格
7 月 11 日	采样前			93.8dB(A)	93.8dB(A)			合格
	采样后			93.8dB(A)	93.9dB(A)			合格

②实验室质量控制

所有分析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本次检测的质控样检测结果见表 2。

（本页完）





PST 检字 2025061701

第 7 页 共 7 页

表 2 质控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 (mg/L)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mg/L)	结果评价
氨	B23110259	1.60	1.60±0.10	合格
	B23110259	1.60	1.60±0.10	合格
硫化氢	B24080194	1.58	1.61±0.15	合格
	B24080194	1.63	1.61±0.15	合格

报告编制: 周俊露

审核: 李俊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单

按照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方案，我司为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定点屠宰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了监测数据，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建设项目名称		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定点屠宰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		湖南省衡东县荣桓镇长岭社区 17 组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批复文号		—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批复日期		—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10 日-7 月 11 日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 别	数 量	类 别	数 量
空 气	—	废 气	三个点位五十四个数据
地表水	—	废 水	—
地下水	—	噪 声	四个点位十六个数据
噪 声	—	废 渣	—
底 质	—	恶 臭	—
振 动	—	—	—
土 壤	—	—	—

经办人：尹姣露

审核人：姚凌云

单位盖章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7 验收工况情况说明

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定点屠宰项目竣工验收 生产工况情况说明

2025 年 7 月 10 日~7 月 11 日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定点屠宰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期间工况记录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屠宰量（头/d）	实际屠宰量（头/d）	生产工况（%）
2025. 7. 10	生猪屠宰	28	26	92. 8
2025. 7. 11	生猪屠宰	28	26	92. 8



附件 8 自查报告

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定点屠宰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定点屠宰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原名为衡东县柿欢生猪定点屠宰点，自 2004 年以来在荣桓镇长岭社区开办定点屠宰点(定点屠宰代码 B08081106，衡东屠宰号 05 号)，位于衡东县荣桓镇农贸市场内，设有屠宰区、待宰区以及相关的公辅设施，年屠宰生猪 900 头，于 2014 年办理环保手续(相关文件已遗失)。

在此背景下，随着荣桓镇住户的增多，居民对猪肉的需求量也大大增加，为了确保群众食品安全和供应量，同时避免屠宰过程产生的噪声和废水影响到附近居民的生活，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搬迁至衡东县荣桓镇长岭社区 17 组建设生猪定点屠宰项目，淘汰原有老旧设备购置半机械化屠宰设备，项目建成后原屠宰点不再生产。年屠宰生猪 10000 头，总占地面积 2400 m²，总建筑面积 370 m²，主要建设待宰圈、屠宰车间、办公用房以及配套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目前我公司工程的主体工程和公用辅助工程均已建设完工，相关的环保设施安装调试完毕。现开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衡阳市宇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对该项目环评的审批意见（东环评【2023】15 号），2023 年 8 月 9 日。

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完成设备调试后进行试运行。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回执编号为 91430424MAC4BAHB82001Y。试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各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目前，该项目已具备验收条件。

二、项目建设情况

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搬迁至衡东县荣桓镇长岭社区 17 组建设生猪定点屠宰项目，淘汰原有老旧设备购置半机械化屠宰设备，项目建成后原屠宰点不再生产。年屠宰生猪 10000 头，总占地面积 2400 m²，总建筑面积 370 m²，主要建设待宰圈、屠宰车间、办公用房以及配套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 2400 m²，总建筑面积 370 m²。厂区大

门位于东北侧，与省道 S207 相连，便于交通运输。厂房内按照从西到东以此分布为存栏间、检疫室、待宰间、屠宰区、冷冻柜等。项目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位于项目西南侧。项目场地周围建设有围墙；生产区域和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围栏；设置有人员和产品的出入口，人员入口设置有消毒室；各车间布设按照生产工艺先后顺序来布置，屠宰间设置在厂区的西南部，屠宰车间内分别设置了清洁区和非清洁区；办公用房位于屠宰车间外西北方向；污水处理设施和固废暂存间设置在厂区的西南面，属于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项目生产区位于办公用房的侧风向，可减少恶臭对办公区的影响。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可行。且项目生产设备采取了减震、降噪等措施，可有效降低生产区噪声、废气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不良影响。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屠宰车间西南侧，设计处理能力为 50t/d。采用“格栅+隔油+沉淀”的方式。处理后的尾水交由衡东元富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无废水外排。

2、废气

本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布局，恶臭污染源密闭（污水处理设施均采用地埋式等），车间强制通风、及时清理、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来减少恶臭影响，确保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有生猪屠宰车间的屠宰设备、动物叫声及运输车辆等，噪声值约在 75~85dB（A）之间。通过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同时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厂区内的设备噪声进行降噪处理，来减缓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产生的猪三腺废物、病死猪/病胴体等暂存于冷冻柜，待积存一定数量后交由衡东县恒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其余一般工业固废，如猪粪、肠胃内容物均交由衡东元富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猪毛暂存于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做猪毛制品，格栅渣及生活垃圾均交由环卫部门定

期清运，日产日清。

四、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果
1	加强废水污染治理。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屠宰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格栅+隔油池+沉淀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待宰圈、屠宰车间、污水处理池、固废暂存间等做好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污染。	厂内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至周边沟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生猪屠宰区废水经收集排入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后交由衡东元富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无废水外排。 本项目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50m³/d。项目废水采用“格栅+隔油池+沉淀”等工艺进行处理。	已落实
2	加强废气污染治理。待宰圈、屠宰车间臭气采取合理布局、加强通风、及时清洗、喷洒植物型生物除臭剂；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封闭处理，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一般固废暂存间恶臭采取封闭建筑，定期清理消毒，喷洒除臭剂等措施，确保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本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布局，恶臭污染源密闭（污水处理设施均采用地埋式等），车间强制通风、及时清理、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来减少恶臭影响，确保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已落实
3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猪粪外售给有机肥厂处理；猪三联废物、病死猪/病胴体经专用冷冻柜暂存后送县无害化处理收集中心处置；肠胃内容物、猪毛、格栅渣等设置一般固废间暂存，其中肠胃内容物外售有肌肥厂处理；猪毛外售作猪毛制品。格栅渣、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猪粪及肠胃内容物均交由衡东元富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猪三联废物、病死猪/病胴体经专用冷冻柜暂存后交由衡东县恒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猪毛暂存于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做猪毛制品，格栅渣及生活垃圾均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日产日清。	已落实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等措施；在距离衰减、绿化带隔声后，确保厂界噪声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9 号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中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行业类别为 C1351 牲畜屠宰，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包括：年屠宰生猪 10000 头，总占地面积 2400 m²，总建筑面积 370 m²，主要建设待宰圈、屠宰车间、办公用房以及配套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厂内的生产线在设计初期便按照环保要求将相关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同时设计。其厂内各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按照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进行。在项目施工设计中有关于厂内污染防治设施的介绍及相关的环境保护要去。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现厂内所有环保设施设备均已随主体工程建成并投入使用，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其废气、噪声等各污染因子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同时进行厂内各环保设施设备的建设与安装，项目建设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了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1351 牲畜屠宰，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相关分类，属于排污许可的登记管理。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回执编号为 91430424MAC4BAHB82001Y。

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始建设,于 2024 年 9 月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各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为完善环保审批手续,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始进行验收。

并委托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1812050812)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7 月 11 日对该项目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企业于 7 月 18 日完成了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的初稿编制工作。

2025 年 7 月 19 日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衡阳师范学院邓景衡教授、南华大学周耀辉副教授、湖南工学院副教授李大军等三位专家出席会议。会上,三位专家提出了 5 个修改意见,我公司全部采纳,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后进行网上公示并送至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进行备案。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自设计之日起至验收期间,未发生过居民的投诉事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验收期间,建设单位正在进行策划成立专门的环境保护部门和相关人员的任职,使厂内职责分工和工作计划更加明确,并在此之前先安排专人对厂内环保设施设备进行负责。同时正进一步完善相关的台账管理制度的设置,确保将厂内环保相关的各类信息进行记录。企业内部正在建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及其相应的奖罚制度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已完成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并送至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进行了备案。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 值)小于 1,实行豁免管理,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已提交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豁免管理申请表,并在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进行备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已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全厂进行气、声、固废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及落后设备。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中相关内容，项目无卫生防护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相关信息。

附件 10 专家评审意见与专家签到

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定点屠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综合意见

2025 年 7 月 19 日，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定点屠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衡阳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会议另邀请了 3 位专家共同组成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察看了项目现场；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建设情况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以及环境管理情况；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介绍了竣工验收报告的主要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衡东县荣桓镇长岭社区 17 组，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比 3.33%。项目年屠宰生猪 1 万头，总占地面积 2400 m²，总建筑面积 370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待宰圈、屠宰车间、办公用房及配套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项目于 2023 年 6 月由衡阳市宇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8 月 9 日取得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批复（东环评〔2023〕15 号）。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24 年 4 月 1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回执编号为 91430424MAC4BAHB82001Y；2025 年 7 月 10 日~11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批复中确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及配套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环评批复文件和实际建设情况，主要变动如下：

1. 废水去向调整：环评要求屠宰废水经格栅+隔油池+沉淀池（50m³）预处理后用作农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预处理后用作农肥；实际屠宰废水经格栅+隔油池+沉淀池（50m³）预处理后交由衡东元富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预处理后交由衡东元富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均不外排。

2. 设备数量微调：冷柜数量由环评设计 2 台减少为 1 台，增加了周转，不影响屠宰规模。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建设 50m³/d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格栅+隔油池+沉淀池），屠宰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交由衡东元富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无外排。

2. 废气：待宰圈、屠宰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固废暂存间等采取封闭、通风、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恶臭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3.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

4. 固废：猪粪、肠胃内容物综合利用；猪毛暂存于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做猪毛制品，格栅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病死猪/病胴体、猪三腺废物暂存冷冻柜后交衡东县恒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5. 环境管理制度：正在成立专门环保部门，制定环保责任制度和台账管理制度。

6. 应急预案：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已提交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豁免管理申请表，并在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进行备案。

四、验收监测情况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11 日开展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工况负荷为 92.8%，符合验收条件。

1. 废水：无外排，未监测。

2.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符

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限值。

3.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4.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产生的猪三腺废物、病死猪/病胴体等暂存于冷冻柜，待积存一定数量后交由衡东县恒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其余一般工业固废，如猪粪、肠胃内容物均交由衡东元富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猪毛暂存于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做猪毛制品，格栅渣及生活垃圾均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日产日清，分类贮存、处置规范。

五、验收结论

验收专家组通过审阅验收监测报告，查看项目现场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经过充分讨论，一致认为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经过讨论，认为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报告修改意见

1. 补充除臭剂等原辅材料名称及存用量；
2. 细化说明污水处理站主要构筑物的各容积参数；
3. 核实项目各类固废产生量、处置措施及去向；核实猪毛等副产品的产生量、暂存位置、暂存时间和处理处置去向；细化固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的防渗措施及标识设置情况；
4. 完善“三同时”验收表，核实并补充工况证明，补充验收自评报告；
5. 完善相关附图、照片和附件。

七、对建设方的要求与建议

1. 强化环境管理，完善环保责任制度和台账管理，定期开展环保培训；
2. 加强除臭系统的日常维护，确保稳定运行。

验收专家组成员：

邓景衡（组长）、周耀辉、李大军（执笔）

日期：2025 年 7 月 19 日

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定点屠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签到表

日期： 年 月 日

职责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备注
组长	刘黎	衡东县柿欢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	/	18674794825	
成员	邓思敏	衡阳师范学院	教授	/	13677317607	
成员	李大年	湖南工职院	副教授	/	18397777908	
成员	田耀辉	南华大学	副教授	/	13875410071	
成员						